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编制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电话： 13905853805
传真： /
邮编： 312400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

编制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9072960
传真： /
邮编： 315013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告之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租房协议
- 附件 4：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 附件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8：用水量说明
- 附件 9：监测日工况说明
- 附图 10：厂区平面图
- 附图 11：厂区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12：项目总平面图
- 附件 13：检测报告
- 附件 14：验收意见附件
- 附件 15：验收签到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换气扇		
设计年生产能力	换气扇 30 万台		
实际年生产能力	换气扇 3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7%	环保投资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 年 12 月； 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1、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核〔2020〕30 号《关于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2 月 6 日）； 13、嵊州市金鼎电器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单 位</td><td>限 值</td></tr><tr><td>pH</td><td>/</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5</td></tr></table>	污 染 物	单 位	限 值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污 染 物	单 位	限 值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d>污 染 物 名 称</td><td>排 放 限 值 (mg/m3)</td><td>适 用 的 合 成 树 脂 类 型</td><td>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td><td>场 界 浓 度 限 值 (mg/m3)</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td><td>/</td><td>/</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限 值 (mg/m3)	适 用 的 合 成 树 脂 类 型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场 界 浓 度 限 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限 值 (mg/m3)	适 用 的 合 成 树 脂 类 型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场 界 浓 度 限 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本项目锡焊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td></tr><tr><td>排气筒高度</td><td>二级</td><td>监控点</td><td>浓度 mg/m3</td></tr><tr><td>锡及其 化合物</td><td>8.5</td><td>15</td><td>0.31</td><td>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d>0.24</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锡及其 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4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锡及其 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24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注：噪声单位为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危险固废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255 吨/年、COD_{Cr}0.013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0.01 吨/年、烟粉尘 0.01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现租用嵊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占地 12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修边、粉碎、锡焊和组装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空压机和焊接组装台等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嵊环核（2020）30 号）。

受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嵊州市金鼎电器厂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际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

1、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2020.8-2021.1 产量
1	换气扇	万台/年	30 万	30 万	13 万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现有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注塑机	/	10 台	/	8 台
2	配料机	/	2 台	/	2 台
3	塑料粉碎机	/	2 台	/	2 台
4	组装线	/	2 条	/	2 条
5	电烙铁	/	10 支	/	10 支
6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7	冷却塔	/	1 台	/	1 台
---	-----	---	-----	---	-----

本项目现有设备基本与审批一致。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		实际		
			年用量	备注	2020.8-2021.1 用量	备注	达产年用量
1	PP	吨/年	30	新料、粒状	13	新料、粒状	26
2	色母	吨/年	0.09	粒料	0.04	粒料	0.08
3	电器元配件	万套	30	主要包括小电机、开关、电线等	13	主要包括小电机、开关、电线等	26
4	焊锡丝	吨/年	0.015	/	0.007	/	0.01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与审批基本一致。

4、水源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 2020.8-2021.1 用水量情况如表 2-4。

表 2-4 本项目水量统计

自来水用途	年用水量（吨）	2020.8-2021.1 外排废水量（吨）
员工生活	255	110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换气扇，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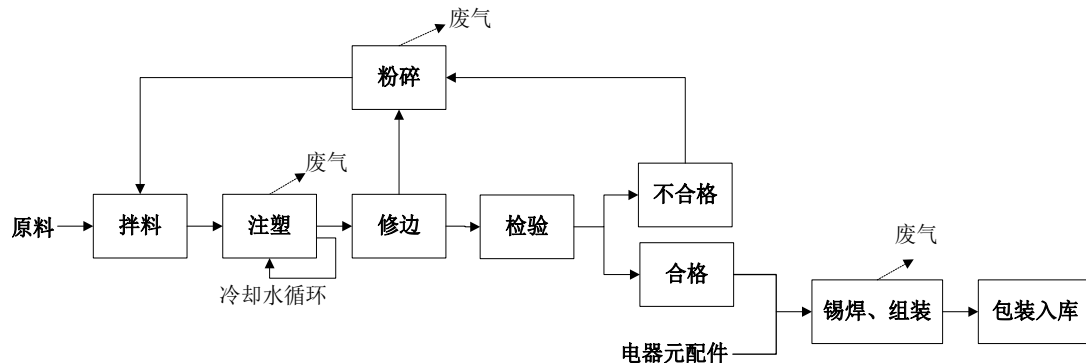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工艺说明：

将原料搅拌后送入注塑机内加热（PP 加热到 175℃），熔化后注入模具内，注塑后即成品，经挑选检验合格品与电器元配件组装后包装入库。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脚料经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

修边：修理工件边缘上溢料或毛刺。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验证产品性能是否合格。

粉碎：对于体积过大不适宜使用的固体原料或不符合要求的半成品，要进行加工使其变小。

锡焊：用以锡为主的锡合金材料做焊料，用电烙铁加温使之熔化，熔流态的锡焊料在毛细管吸力下沿焊件表面扩散，与焊件浸润、结合。

组装：将注塑合格品与电器元配件进行锡焊和组装后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1）产能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与审批基本一致。

（2）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设备基本与审批一致。

（3）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与审批一致。

（4）工艺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5）治理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锡焊烟尘。

①注塑有机废气在注塑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排放；

②锡焊烟尘产生量约为 0.24kg/a，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鉴于产生量过小，且以总悬浮颗粒物状态存在，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③粉碎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组装线、电烙铁、空压机、冷却塔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陆小文综合回收利用；

2、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春晖固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 2020.8-2021.1 月产生量（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2	0.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后委托陆小文综合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28	0.01	密封存储定期委托处理	定期委托浙江春晖固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2.6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0.8-2021.1 月实际用量进行折算。

5、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预算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处置	排气扇、集气罩、废气处理等装置	3	排气扇、集气罩、废气处理等装置	4
废水处置	近期清运	0.5	近期清运	1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箱等	1	固废收集箱等	2
噪声处置	隔声门窗、降噪设施	1.5	隔声门窗、降噪设施	1
环保投资合计	/	7 万元	/	8 万元
项目总投资合计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的建议如下：

1、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运营期间加强措施的执行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好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建设，建立危险固废台账制度，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

2、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必须建立固废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等固废。

4、必须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规模、地点等内容如有变化，应及时向本环评报告环境保护审批管理部门申报，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完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及预测，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加强管理，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本环评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在建设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核〔2020〕30 号《关于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2 月 6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详见附件 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正检定情况	
pH 值	pH 计	RY-044	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检定	
化学需氧量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RY-055	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RY-002	校准	
	气相色谱仪	RY-002	校准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RY-076	检定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及生活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3 月 5 日	北	2.4~2.5	11.4~14.0	101.2~102.4	阴
2021 年 3 月 6 日	北	2.5~2.7	10.2~12.9	100.6~102.1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实际年设计	实际日设计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产量	产量	产量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换气扇	万台/年	30 万台	30 万台	1 万台	8480 台	84.8%	8250	82.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1	注塑机	/	8 台	8 台
2	配料机	/	2 台	2 台
3	塑料粉碎机	/	1 台	1 台
4	组装线	/	2 条	2 条
5	电烙铁	/	7 支	7 支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7	冷却塔	/	1 台	1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 样 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4	7.46	7.26	7.61	7.38	7.56	7.77	7.21	7.44	7.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212	203	194	191	216	189	199	201	216	500	达标
	氨氮	6.80	5.80	7.65	7.25	6.35	6.05	7.35	7.70	6.87	7.70	3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1~7.77、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16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7.70mg/L。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表 4 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有 机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01	标干流量	781	636	991	777	1095	10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2	34.8	31.8	32.0	29.8	2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75×10^{-2}	2.21×10^{-2}	3.15×10^{-2}	2.49×10^{-2}	3.26×10^{-2}	3.09×10^{-2}		
注塑有 机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02	标干流量	900	778	888	782	897	7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07	2.94	3.18	3.79	3.48	3.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76×10^{-2}	0.229×10^{-2}	0.282×10^{-2}	0.296×10^{-2}	0.312×10^{-2}	0.286×10^{-2}	/	/

注：废气标干流量单位为 m^3/h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3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95	0.263	0.223	0.261	0.229	0.378	1.0	达标
厂界南侧/04		0.378	0.347	0.368	0.343	0.366	0.334			
厂界西侧/05		0.240	0.278	0.246	0.223	0.261	0.264			
厂界北侧/06		0.258	0.278	0.246	0.292	0.209	0.264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	0.98	0.93	1.00	0.80	0.81	0.85	1.01	4.0	达标
厂界南侧/04		0.92	0.98	0.87	0.87	0.93	0.93			
厂界西侧/05		0.86	1.01	0.92	0.86	0.80	0.94			
厂界北侧/06		0.84	0.96	0.95	0.97	1.00	0.88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1\text{mg}/\text{m}^3$ 。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限值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8	61.1	61.1	60.5	61.3	65	达标
厂界南侧/09	60.5	60.7				
厂界西侧/10	61.3	60.9				
厂界北侧/11	60.6	60.6				

注：噪声单位为 $\text{dB}(\text{A})$ 。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为 60.5~61.3dB(A)。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去除效率

污染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去除率		
				实际	要求	分析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3×10^{-2}	0.280×10^{-2}	90.1%	75%	高于环评要求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总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工艺年运行时间 (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总量 (t)		
				实际值	控制值	分析情况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0028	0.0067	0.01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锡焊烟尘。

①注塑有机废气在注塑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排放；

②锡焊烟尘产生量约为 0.24kg/a，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鉴于产生量过小，且以总悬浮颗粒物状态存在，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③粉碎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日，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1\text{mg}/\text{m}^3$ 。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组装线、电烙铁、空压机、冷却塔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为 60.5~61.3dB(A)。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陆小文综合回收利用；

2、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春晖固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灌溉，不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6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建议：

(1) 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做好对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网定期进行清理和维修，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2) 进一步加强车间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环保部门进一步要求不断提升废气防治措施。

(3)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废水、废气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4)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总结论：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2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万元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55	/	0	0.0255	/	0	0.025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0.01	/	/	0.01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67	0.01	/	0.0067	0.0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HKY20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名称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投资人	王余娟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微型家用电器、五金器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核〔2020〕30 号

关于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你单位上报的《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工程建设规模：公司租用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占地 12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微型家用电器、五金器具的加工生产。主要采用搅拌、注塑、修边、粉碎、锡焊和组装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空压机和焊接组装台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环保要求：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入使用时将纳入管网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锡焊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设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产噪设备和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规范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255 吨/年， COD_{Cr} 0.013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1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89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9 吨/年。环评确定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 吨/年、烟（粉）尘 0.01 吨/年，新增 VOCs 、烟（粉）尘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嵊州市金鼎电器厂（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房屋租用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设施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嵊州市崇仁镇下应村工业功能区。为标准厂房。

第二条：租金每年叁万元整。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房屋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在合同时间内搬离租赁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先租。如乙方续租，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交纳续租租金。

第三条：租赁期限和相关费用。

租赁期限为叁年。自2019年3月17日起到2022年3月16日止。

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以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事故或人生伤害的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

- 1) 未经甲方书面或口头同意，转借、转租、装修房屋。
- 2) 损坏承租房屋或设施，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或赔偿的。
- 3) 利用承租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没有续订合同交纳下次房租费，视为不租，。
- 5) 逾期未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第六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水、电、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双方说明。

2，乙方在租房期间水、电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3,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应保证房屋及设施、水、电 等设备的完好状态, 不得留存物品或垃圾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迁,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实际使用期计算, 多退少补。

3、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

第八条: 租赁期间,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政策法规, 做到合法经营, 安全第一。要保证按规范安放各种消防设施, 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第九条: 租赁期内, 乙方在租赁房内装修,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不作经济补偿。租赁期满后, 乙方不得拆除, 其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要按规定缴纳各种税收和规费,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补充条款内容。补充条款内容及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 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0575-83988678

法人代表: 张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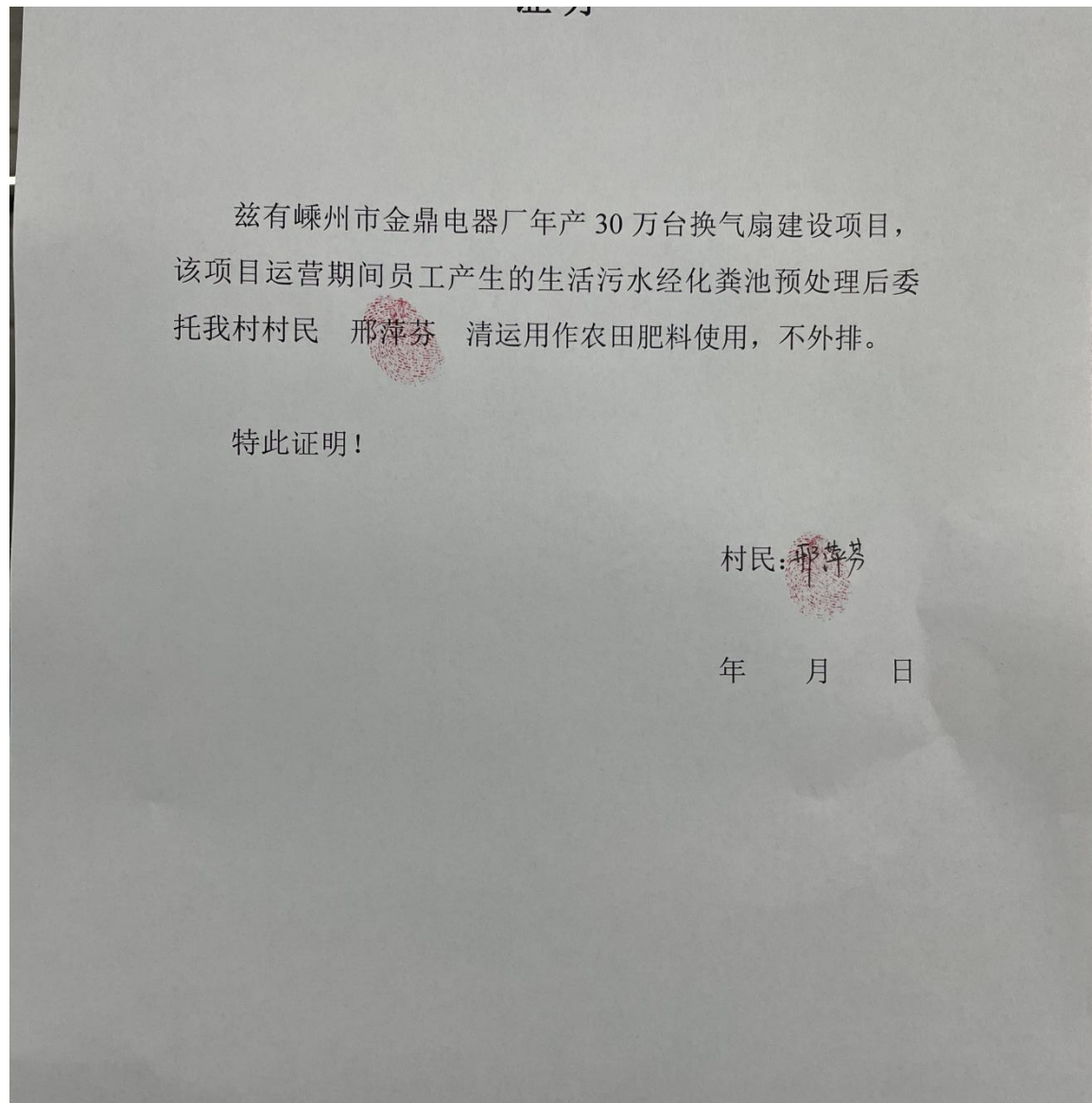
乙方: 嵊州市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83906666

法人代表: 王余娟

签约日期: 2019年3月17日

附件 4 生活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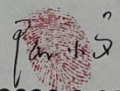
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乙方：

为合理利用及管理，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陆小文回收综合利用。

特此证明！

乙方：
2020.9.03

危险废物委托焚烧处置合同

甲方：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乙方：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有偿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

甲方按项目最新且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危险核査报告等文件所核实的废物类别、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双方商定的废物类别、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6t/a	袋装	2400（定）

注：以上价格不含运费，0.6及0.6吨以下一般危废按固定2400元收费，铁质桶及废试剂瓶类按固定4800收费

二、计量方式

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每年应按要求委托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校验。过磅数据甲方派员签字认可，甲方没有派员签字的，乙方视甲方同意乙方称量数据。

三、运输方式

运输由甲方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为便于收集管理，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由乙方指定。

四、结算方式

委托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开票，甲方在次月15日之前到乙方结清款项并领取发票。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

1、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应符合以下技术标准：热值3500kcal/kg；PH：6-10；硫≤3%；磷+氯≤3%；氟含量≤0.5%；铜、钼、铈、汞总和≤10mg/kg；铜、锌、铬、镍、锰、锡、锑总和≤200mg/kg；铅≤50mg/kg；水分≤30%；灰分≤20%。不符合以上限值，则处置费按照我公司《危险固废焚烧处置定价标准》定价或者拒收。

2、鉴于乙方在过程中无法及时检测与识别，甲方必须保证所委托处置的危废符合上述技术标准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化学和元素分析及毒性检测，并出具有效报告供乙方审阅备案，同时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乙方在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及手续后才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2、甲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3、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另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暂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应确定一名与乙方进行联络的负责人，便于双方联络。甲方如需委托处置时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进行及时安排。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废物可转移通知后，方能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在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应详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并随车携带。

5、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货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派专人到乙方现场与乙方进行交接，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6、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对所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地处置。

七、保证金

为确保剧毒、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单独包装，保证危废在暂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甲方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2 万元整（¥：2）。甲方如需要退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到期并在委托处置款付清后才能申请退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赔偿。

2、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王余娟

联系电话：13905853805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3857527155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段 277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75903764410768

税号：913306047639473583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现因我单位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特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30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有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等有关事宜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

同时本公司承诺，向检测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委托单位：嵊州市金鼎电器厂（盖章）

代表人： (簽名)

电 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用水量说明

关于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2020.8-2021.1 月用水量说明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类型	用水量（t）
生活用水	110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年 月

附件 9：监测日工况说明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 设计产 量	实际年 设计产 量	实际日 设计产 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换气扇	万台/ 年	30 万台	30 万台	1 万台	8480 台	84.8%	8250	82.5%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6 日
1	注塑机	/	8 台	8 台
2	配料机	/	2 台	2 台
3	塑料粉碎机	/	1 台	1 台
4	组装线	/	2 条	2 条
5	电烙铁	/	7 支	7 支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7	冷却塔	/	1 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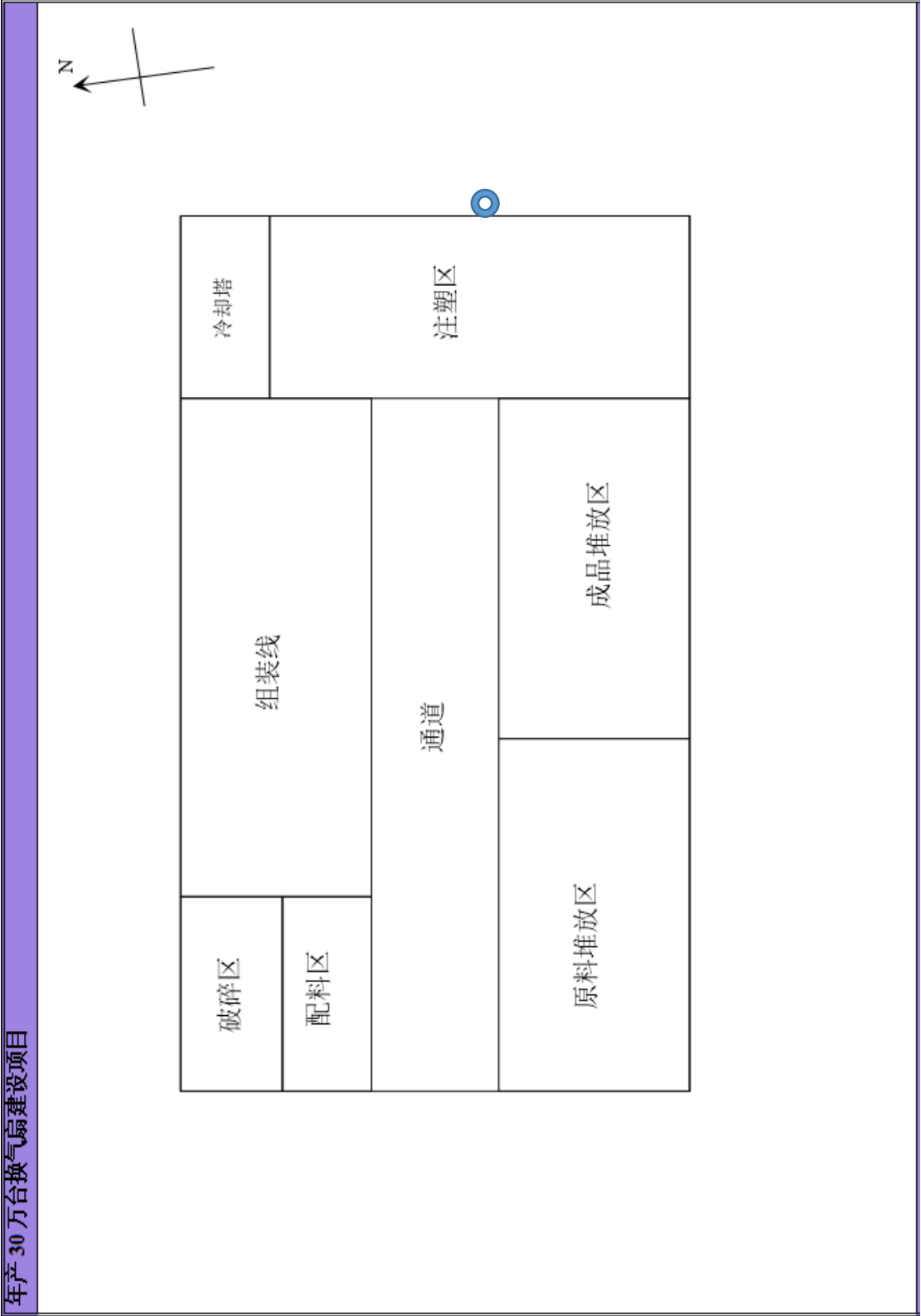
附图 10：厂区平面图



附图 11：厂区周边环境照片

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12：项目总平面图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嵊州市金鼎电器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建设单位）、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现租用嵊绍兴炬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崇仁镇工业功能区东侧占地 12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修边、粉碎、锡焊和组装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空压机和焊接组装台等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嵊环核〔2020〕30 号）。

公司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25 日正式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 8%。

本次验收范围为“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验收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废水、废气与噪声由本公司自行组织验收、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固废由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达到环评与审批的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方面：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锡焊烟尘。

①注塑有机废气在注塑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排放；

②锡焊烟尘产生量约为 0.24kg/a，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鉴于产生量过小，且以总悬浮颗粒物状态存在，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③粉碎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为 0.0004kg/h。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方面：主要有注塑机、配料机、塑料粉碎机、组装线、电烙铁、空压机、冷却塔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陆小文综合回收利用；

②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春晖固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年3月6日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排放。

2、废气方面：

监测日，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9mg/m³。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7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1mg/m³。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方面：

监测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为 60.5~61.3dB(A)。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06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评与环保备案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总量符合环评及

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

2021年4月1日

嵊州市金鼎电器厂年产 30 万台换气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